

發文字號：法務部 86.02.19 (86)法律字第 04778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86 年 02 月 19 日

要 旨：各警察機關向其他機關查詢相關資料之適法性疑義

主 旨：關於各警察機關向其他機關查詢相關資料之適法性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 復 貴署八十六年一月三十日八六警署資字第四九八八號函。

二 本部意見如次：

- (一) 按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非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一) 於法令規定職掌必要範圍內者；(二) 經當事人當面同意者；(三) 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虞者。」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七條定有明文。查各警察機關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偵查犯罪，或基於維護社會治安需要而蒐集有關之個人資料，應屬前揭之「法令規定職掌之必要範圍內」，並符合「刑事偵查」之特定目的。
- (二) 至於向有關機關請求提供個人資料，就該受請求之機關而言，應屬對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其為因應警察機關執行維護社會治安及協助偵犯罪等勤務之需要，而提供蒐集之個人資料，應符合「為增進公共利益」之規定，自可依請求者為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而分別援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四款、第二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以為其提供之依據。
- (三) 為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立法目的，建請貴署轉知各警察機關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慎重為之，並向受請求之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說明上述法源依據及蒐集之必要性。